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外國學生入學要點

102 年 10 月 24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4 月 17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1 月 20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，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碩士班機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碩士班招生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碩士班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，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，有特殊需要，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，得依其核定名額。

第三條　申請進入本碩士班之外國學生，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應檢附文件向本校**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申請。

第四條　**申請人除繳交第三條所列文件外，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，由本碩士班之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。**

第五條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經班務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**通過，送請校**招生委員會**核備**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